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 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晶盛机电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9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9.00 万元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3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6 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34,589.53
2	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宁夏）	40,103.10
3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3,037.97
4	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25,038.08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62.32
合计		129,731.00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037.97 万元，预计建成后年产 1,200 万片 2 英寸蓝宝石晶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瑞电子实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3,439.39 万元，主要系已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及日常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蓝宝石材料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晶环材料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蓝宝石晶体生长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宁夏晶环和晶瑞电子从事蓝宝石晶片的切磨抛业务。

公司“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自投建以来，公司通过对蓝宝石长晶及加工设备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逐步提高设备效率和产能，目前批量生产的蓝宝石晶片主要为 4 英寸，相比规划的 2 英寸晶片降低部分设备投资，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加强精细化生产管理等各种措施降本增效，但蓝宝石晶片的市场价格相较项目规划时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投产后，效益不达预期。

公司基于蓝宝石业务发展的地缘性和产业集聚规划，出于降低人力成本、电价成本以及运输成本等经营成本，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的经营需求，决定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

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搬迁至银川市西夏区开元西路以北宏图南街以西全资子公司宁夏晶环厂区内，由宁夏晶环负责继续实施。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蓝宝石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蓝宝石材料业务的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除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项目投资方向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晶瑞电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晶环，实施地点由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至银川市西夏区开元西路以北宏图南街以西。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蓝宝石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整体规划布局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晓锋

胡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